武隆府发〔2024〕16号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关于芙蓉街道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适应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，完善城镇功能，规范地名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广泛征求辖区内居民、各类代表、村居两委成员意见后，决定对芙蓉街道乌江白马电航枢纽工程库区武隆城区段防护工程（北岸峡门口大桥至石鼻子大桥）道路命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乌江北路：该道路为城市主干道，东起于石鼻子大桥北桥头，西止于离峡门口大桥桥头约199.0米处，路幅宽度21.6米，路段全长约4.996公里，道路走向为东西走向。因该道路临江且位于乌江北侧，故命名为“乌江北路”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